

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我院民二庭移送的苏州建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经本院评审小组评审并摇号，最终确定该案的清算组首选为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告知！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